		彰化	<b>條靜修國</b>	小第113	學年度	學生能	力與調	程需	求彙	整表																																		
學生基本資訊					特教服制	ş	部定一般领域科目								彈性學習時間(不需要的欄位可删除)																													
						語文 (國語 文)	語文 (本語) 語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型 ?土·*	自然學	特 郡	科 藝術 (小一、小 一					ŧ	持殊需求	領域	百城			統整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考試評量調整				巡迴服務				其他服務				特推	特推會審查結	
班 學生姓名	特教班級態	鑑輔管 定之料 教育判 與實格 式、頻	際 世別手 田中別典	學生需求詢要	直接要解語的	, , , , , , , ,	京融原	融原	抽原	融原	融原	融原	融原	融原屬	小 計 生活 管理	岳 社會 号 技巧 舅	習 溝通路 訓練	功能 性動作訓練	職業教育	輔助 定行	向 贴字	與技 藝課 程	性主題/專 英類 新羅 英類 名	他 課 <b>小計</b>		物理 職能	語言	心理 聽能 社工;	其他書	獨立 延長 報讀 答 考場 時間 服務 翁	来 口頭 電 門答 们	放大 数大 或點 其	在家 教育	不分聽障	視障症	関情障	教 其他 動	育 適性 教材	學及活力助助人	型生人協-後服 復服	家庭技術	校園 無障 共信 環境	通過	再修正
一2林〇儀	特教班	級 智障(	正式)	填寫代碼	直接	2									2									0	2																			
一 彭〇鈞	資源班	E 聽障(	正式)	I II II	直接	2			2						4		1							0	5			<b>4</b>						<b>V</b>			7	1 1		<b>y</b>	<b>y</b>		<b>✓</b>	Ī
二7.詹〇軒	資源班			IΙ	直接	6			4						#									0	10	<b>✓</b>				4 4								<b>√</b>		<b>✓</b>	<b>&gt;</b>		7	ь
二6 黄○維	資源班			IΙ	直接	6			4						#									0	10	<b>✓</b>				<b>4 4</b>						<b>✓</b>		<b>&gt;</b>		<b>✓</b>	<b>✓</b>			
二 柯〇勻	資源班			II	直接	0			0						0	1								1	1	<b>✓</b>				<b>4 4</b>						<b>✓</b>		<b>√</b>		<b>✓</b>	<b>✓</b>		<b>V</b>	ь
三 陳〇澔	資源班		(正式)	IΙ	直接	5		$\Box$	4		$\perp$		$\sqcup \sqcup$	$\perp$	9	2					_			2	10	<b>✓</b>		-		<b>4 4</b>					~	/			' <b>y</b> ,		<b>y</b> ,		<b>√</b>	
四5馬○翧	資源班			IΙ	直接	5			0						5									0	5	✓				<b>4 4</b>						<b>✓</b>			' <b>.</b> .	<b>✓</b>	<b>4</b> .	/	1	
四9呂○澤	資源班		正式)	IΙ	直接	5			4						9		1							1	10		<b>&gt;</b>			<b>4 4</b>				<b>✓</b>				<b>√</b>		<b>✓</b>	<b>✓</b>		1	
五 吳〇玹	資源班			11 111	直接	0			0						0			1						1	1	<b>√</b>											٧		' <b>'</b> '			/ /	1	1
六張○譯	資源班	王 自閉症	(正式)	IΙΙ	直接	5			4		1		1 1 1		9		- 1	1	1		- 1			0	9					<b>4</b> 4						/		<b>V</b>		<b>√</b>	<b>✓</b>		J	1

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腳彈性使用。 泰原:係指在原肝上腺,包含在普通肝由特殊教育教師人肝雖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肝同學一起上課。 泰抽:係指油雕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學分數)教學點写實籌班教室方案上課。 泰外:係指於此式課程。可適用於資展班政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學分數)路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網原 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動數學分數及程學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學分數)。 註之:「學習需求撙要、關心、謝其為代號:1 認知課程節。1 II社會創歷或生活通應需求、III 輔助性需求(以生理障礙需求 為主,如輔具使用、聽能訓練、構音訓練、點字等訓練。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請保留空白。